

债券代码：184244.SH/2280054.IB
债券代码：184493.SH/2280323.IB

债券简称：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
债券简称：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4 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二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等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府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天府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包括：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共计两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	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1〕145号文件，16亿元	
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亿元	8亿元
债券利率	5.50%	4.73%
付息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	
增信方式	无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出具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发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王易鹏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易鹏：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培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乌经开政任〔2025〕20号)文件,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蔡芸萍同志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蔡芸萍: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 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发行人总经理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五) 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既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天府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天府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4层

联系人:柏玲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盖章页)

